**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2025年军训大客车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BMCC-ZC25-0878/1**

**公 开 比 选 文 件**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比选须知 1](#_Toc19163593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19163593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9](#_Toc19163593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191635938)

## 第一章 公开比选须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委托，对下述项目公开比选。欢迎对此项目有意向且承接能力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公开比选。

**一、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2025年军训大客车租赁服务**

**二、 项目编号：**BMCC-ZC25-0878/1

**三、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四、 预算：**25.6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4）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4）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六、响应文件递交说明**

1、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第二会议室

2、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8月13日09:30

**七、公开比选文件的购买**

时间：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至2025年8月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非法定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文件）

地点：

1、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现场购买）

2、线上报名获取（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

1、现场购买（只接受现金）

2、电汇或网银购买（线上报名需采用该方式购买）

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

方式：

1、详细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详细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请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www.zbbmcc.com）。右上角点击“我的项目”，注册登录后点击左侧“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按提示完善信息、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点击提交即可。工作日17点（含）前提交的申请，于当日审核；17点后提交的，下一个工作日审核。审核结果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报名所留邮箱地址，请留意查收,或在“我的投标”模块中自主查看报名状态。有关报名过程的问题，请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请供应商审慎购买。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XX-XXXX+包号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招标文件的获取：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于“我的项目”→“我的投标”中找到已“审批通过”的项目信息，点击下载获取；

4）超过“获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的电汇或网银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尽快对无效的汇款进行退款。

5）如汇款后，没有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www.zbbmcc.com）提交报名信息而造成的投标人信息登记的遗漏，我公司概不负责。

6）中标人请于合同签订后，将合同的pdf彩色扫描件发送至FC@zbbmcc.com（该邮箱只用于接收合同），并联系010-83021521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2）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有关采购文件购买、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045；

2）有关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中项目联系人的电话。

（3）本项目本次分包进行采购，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所登记包号进行投标。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后，如果决定变更登记的信息，应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变更信息将不予认可。

**八、其他**

（1）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如本公告内容和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4）响应文件请于文件递交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

（5）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6）资金来源：工会经费资金

**九、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刘老师；885618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张乐、马腾、王经理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联系方式：010－61192275、823700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乐、马腾、王经理

电话：010－61192275、82370045

邮编：100083

传真：010－82370049

电子邮箱：zl@zbbmcc.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用于保障2025年军训师生往返涿州校区-阅兵村用车服务。

（2）用车大致情况：

2025年10月13日，涿州校区-阅兵村，64趟；

2025年10月26日，阅兵村-涿州校区，64趟。

以上为估算，应以实际发生趟次为计算依据。

本项目执行结束后，该项目再次采购时，可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在价格、服务要求不变的基础上直接与原中标人谈判续签合同的采购方式签订2年合同。

本次投标报价时按照估算数量进行报价，但需列出各分项价格

**二、车辆行程**

2025年10月13日，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河北涿州市东城坊镇宁村）到阅兵村（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场区）；2025年10月26日，从阅兵村（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场区）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河北涿州市东城坊镇宁村）。

**三、车辆服务时间**

车辆的具体时间提前一周通知服务方，除说明外都是核定50座以上（含司机）大客车。

**四、付款时间**

所有用车服务提供完毕，服务方向租赁方提供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租赁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五、车辆要求**

服务方提供的车辆为50座以上（含司机），车龄不得大于5年，驾驶里程不得超过6万公里。车辆保险险种齐全，座位人员险不低于40万。

**六、服务要求**

1.出租方提供车辆必须具备客车营运所需的一切手续和执照，并符合营运车辆的相关标准，保障车辆各项性能完善，确保车辆行驶安全。

2.出租方驾驶员的驾龄10年以上，且三年内无严重（处罚扣6分以上，含6分）违反交通规则记录，驾驶员必须身心健康，具有与准驾车辆类型相对应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规范，服务热情，技术娴熟，严格遵守各项交通法规（由出租方出具书面证明并盖章和提供驾驶员的驾驶证、身份证复印件）。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出租方工作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使用方人员伤亡的由出租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出租方车辆在租用期内，如出现故障或发生意外，应全力保障使用方用车需求。

5.出租方应全力服从使用方用车需求，不得擅自做调整。能够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准时准点接送学生，杜绝迟发车早发车现象。

6.合同期内严格履约，如有违约情况发生，无条件接受使用方相应的处罚。

7.执行任务车辆符合道路交通法关于机动车安全检验标准。定期对车辆参加保养和车检，以保证车辆技术状况完好有效。

8.在执行任务前，由技术人员对车辆再次进行检查。对车辆进行一次卫生清洁整理并腾空行李箱以备存放物品。

9.车辆按指定位置落客后检查有无遗失物，无误后驶离。

10.出租方承担保险和维修等费用。

11.出租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12.车辆在租赁期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保持车容整洁。

13.出租方应承担因驾驶员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人身财产及其他损失责任。

14.出租方车辆应投旅客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各种险种；如没有保险，乘坐人员发生伤亡，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

15.出租方须提供救援车辆保障，做好因班车故障等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注：出租方自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组人员配备、详细的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需求的内容逐项做出明确承诺或声明等说明，并在“服务偏离表”中逐项列出，并具体到某一页**

2.本项目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3. 项目属性：服务

项目属性为货物的采购中可能涉及部分服务，项目属性为服务的采购项目中可能涉及部分供货，详见第一章，如未明确要求则不涉及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相关政策：

5.1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第一章。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一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一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6、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为正本的彩色扫描件。响应文件应胶装。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分别密封递交，封面上需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等内容。

7、响应报价和成交后的合同价款的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8、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

## 第三章 评审及相关要求

**一、评审**

1、评委组成：

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审委员会

2、评审内容：

（1）获取公开比选文件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时效性，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

（2）供应商资格；

（3）采购人要求的相关承诺或声明；

（4）供应商所报其他能够证明其履约能力的相关材料。

3、评审说明：

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

4、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根据最终得分选出排名最高的1名供应商

5、评审程序和办法：

5.1初步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资格不合格的响应文件：

（1）不符合供应商合格条件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

（2）不按要求签字、盖章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人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或加盖个人的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要求单位盖章的，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视为无效；供应商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

（3）未按要求递交保证金的；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报价超过预算

（5）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6）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要求

（9）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按要求报名

（11）不存在实质性格式文件未按要求提供

（11）其他不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

5.2

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进行排名

5.3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本项目首次招标时，当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时，评审小组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本项目第二次招标时，当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2家时，评审小组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当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5.4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价格部分** |
| 价格 | 20 |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20 |
| **二、商务部分** |
| 同类业绩 | 6 | 供应商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案例。供应商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必需提供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以及能实质性证明合同履约的发票复印件（保障期间任意一次开具的发票）。否则不予计分。 |
| 供应商实力 | 1 |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相关证书 | 3 | 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认证证书（道路旅客运输），等级为一级的，得3 分；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认证证书（道路旅客运输），等级为二级的，得2 分；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认证证书（道路旅客运输），等级为三级的，得1 分。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三、技术部分 |
| 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 14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的响应程度；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满分。“★”条款不满足属于无效响应；其余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车辆情况 | 6 | 承诺每辆运行车辆安装GPS 卫星定位系统接收器、行车记录仪和视频监控（覆盖驾驶舱和前车门），满足得6分，未承诺或不满足不得分。注：以上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人员配备情况 | 9 | 供应商所提供的专职项目管理调度员及司机人员的年龄结构合理、从业经验丰富、具有处理突发情况及事故的能力，承诺服务期内服务人员稳定，并提供了充足的备选人员名单，得9分；供应商所提供的专职项目管理调度员及司机人员的年龄结构较合理、人员配备经验较丰富、处理突发情况及事故的能力一般，承诺服务期中服务人员稳定，提供了备选人员，得6分；供应商所提供的专职项目管理调度员及司机人员的年龄结构不够合理、从业年限少、处理突发情况及事故的能力较差，承诺服务期中服务人员稳定，未提供备选人员，得3分；供应商所提供的专职项目管理调度员及司机人员的年龄结构不够合理、人员配备经验欠缺、处理突发情况及事故的能力较差，未承诺服务期中服务人员稳定，未提供备选人员，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 分。（提供人员组成名单及资历证明等材料） |
| 应急处理方案 | 9 |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车辆维修、极端天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需要应急处理事项的方案）方案全面、清晰明确，针对需求分析明确，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9分；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车辆维修、极端天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需要应急处理事项的方案）方案全面、清晰明确，针对采购需求分析缺失，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6分；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车辆维修、极端天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需要应急处理事项的方案）方案基本全面，但方案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3分；提供了服务方案，但方案不全面，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 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9 | 依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客户投诉渠道及处理方案、客户满意度提升方案等）各项服务标准及保障措施细化且合理，得9分；依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客户投诉渠道及处理方案、客户满意度提升方案等）各项服务标准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得6分；依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客户投诉渠道及处理方案、客户满意度提升方案等）服务承诺响应程度一般，各项服务标准及保障措施不够细化，得3分；依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客户投诉渠道及处理方案、客户满意度提升方案等）服务承诺响应程度差，各项服务无细化标准，得1分；未提供得0 分。 |
| 车辆管理调度方案 | 9 | 提供的日常调度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突发情况调度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9分；提供的日常调度方案内容较完整、突发情况调度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得6分；提供的日常调度方案不完整、突发情况调度方案简单得3分；车辆管理调度方案不全面得1分。未提供得0 分。 |
| 司机人员管理培训方案 | 5 | 司机人员日常管理方案合理、日常驾驶技能、交通法规培训全面、安全知识培训全面、事故模拟演练全面、合理得5分；司机人员日常管理方案较合理、日常驾驶技能、交通法规培训一般、安全知识培训一般、事故模拟演练方案一般，得3分；司机人员日常管理方案不合理、日常驾驶技能、交通法规培训不全面、安全知识培训不全面、事故模拟演练方案不全面，得1分；未提供得0 分 |
| 实施方案 | 9 | 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及预计路线等特点，提出的整体实施方案、服务理念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分析了用户的项目需求，对于本项目任务目标和需求理解深刻，服务方案详细可行，服务理念先进，得9分；对于用户的项目需求分析阐述较为充分，对于本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较了解，服务理念先进，得6分；对于用户的项目需求分析有一定的阐述但不够充分，对于本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了解程度一般，服务理念先进性一般，得3分；对于用户的项目需求的分析内容较少或不到位，对于本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了解程度较差，服务理念的先进性较差，得1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
| 注：1.以上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规定需要年度监审的，需要提供有关的监审标识或附监审报告页，否则不得分。2.以上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 |

**二、通知与确认**

在评审结束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将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向入围的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三、**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文件中序号附件3的证明文件。

3、本文件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四、**

（1）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日

（2）成交服务费：

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80%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服****费　　　　　 务****类****率　 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含）以下 | 1.5% | 1.5% |
| 100-500（含） | 1.1% | 0.8% |
| 500-1000（含） | 0.8% | 0.45% |
| 1000-5000（含） | 0.5% | 0.25% |
| 5000-10000（含） | 0.25% | 0.1% |
| 10000-100000（含） | 0.05% | 0.05% |
| 1000000（含）以上 | 0.01% | 0.01% |

（3）

比选保证金：所投项目（包号）总预算的2%（注“保证金需精确到元，元后面（小数点后）的金额不用考虑四舍五入，直接省略即可，如100.7635元，则汇100元即可”）,供应商需在文件递交时间前，以现金、电汇或网银形式提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如一招多年的项目，总预算为每年预算\*所招年数

**五、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025年军训租车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法定代表人：傅德印

地址：北京海淀区增光路45号院

联系人：罗广

电话：010-88562370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关于车辆租赁定点服务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租车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租车合同。

一、租车数量及费用：

1、甲方从乙方处租赁64辆大巴车(50座以上含司机)，单价： 元/辆（租车时间内，不限使用次数），租金共计： 元（含燃油费、保险费、司机费用、停车费和过桥过路费等所有费用），以上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2、用车结束后，结清租赁费用（以实际使用车辆数量结算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完整、准确，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租车时间：2025年10月13日和2025年10月26日。

三、行驶路线：

1、2025年10月13日（时间待定），64辆租赁车辆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办公楼西侧出发，将甲方人员送到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训练基地：阅兵村，北京市昌平区北葛路与温南路交叉口西440米。

2、2025年10月26日（时间待定），64辆租赁车辆从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训练基地：阅兵村，北京市昌平区北葛路与温南路交叉口西440米出发，将甲方人员送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

3、乙方不得擅自更改行驶路线，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行程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工作人员，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如乙方擅自更改行驶路线，视为乙方违约。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需准确提供用车计划安排（如：用车时间、地点和所需要的车辆数量）。甲方有权按照甲方安排的时间、地点乘坐乙方提供的车辆，并负责组织乘车人员准时准点上、下车。

2、甲方在用车时应尊重乙方的操作流程，遵守交通法规并尊重人员的生命安全。若因甲方工作人员干预行驶造成交通违章或交通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发车地点准时发车，发车前30分钟驾驶员应提前进场等候，为确保行车安全，行驶途中不得接打电话。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晚点，甲方乘车人员将自行采用其他交通工具（含出租车）前往目的地，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支付租金时扣除。

2、乙方保证车况完好，外观整洁，车内各种设施齐全有效并负责车辆行驶途中的安全。乙方提供的驾驶员应具有合格的驾驶资格证，着装整洁、职业，服务态度文明友好且心理健康。乙方提供的车辆运营手续应齐全，且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运营资质均持续有效。乙方保证办理了运营车辆的各种保险。乙方应为甲方乘车人员提供客位保险。

3、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的各项规定（行业、交通法规等）安全文明行驶，凡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操作流程或各项法律法规造成的人身伤亡、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发生伤亡事故或交通事故，乙方无条件保证第一时间及时救助伤员，无条件提供应急救援费用。

4、乙方须确保甲方在租赁期内能正常用车，要有备用车辆，一旦车辆出现故障应及时修理或另派车辆保证甲方用车正常进行。

5、乙方应在车上备一些水和塑料袋，以防客人晕车及其他不便时使用，随时保持车内卫生，创造一个良好的乘车环境。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提供车辆，每延迟一小时应支付违约金100元，延迟超过2小时，甲方有权自行采用其他交通工具（含出租车）前往目的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车辆标准低于约定标准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立刻更换合格车辆，因此造成延迟提供车辆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方人员中途离开车辆时，乙方人员应当告知甲方人员随身携带贵重物品。因乙方驾驶员过错造成车内物品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对因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其他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经甲方催告后2小时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8、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八、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日（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2、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日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章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申请书**

致：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 [项目名称] 公开比选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本次公开比选，提供公开比选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下述文件并且证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1份正本，5份副本，电子版1份（U盘word、pdf（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各一份）。

（2）下述签字人证明本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

（4）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磋商小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5）我方承诺不向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输送任何利益，将对所有采购活动的言论有关情况，全面、如实的记录存档备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附件1：申请函**

致：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我公司参加 **的项目**，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响应文件，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信，如提供资料不真实，一经发现，同意贵校永久取消我公司在贵校的评审资格，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联系人： 手机：

座机： 传真：

**附件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即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3：公开比选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年检合格】

**附件3-2 相关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八）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3-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如银行出具电子版让供应商自行打印的，则供应商自行打印即可，但需将该情况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

**附件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3-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3-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公司（ 公司全称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文件递交当日（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保留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7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  |
| --- |
|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
| 1 | （姓名、身份证号） |
| **…** | **……** |
|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4：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5：其它（格式自拟）**

1、服务承诺

2、相关服务方案

3、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及证明文件

4、其他…

**附件6：**

**报价单**

1.采购编号：

2.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包号 | 报价 | 备注 |
| 01 |  元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 请务必注意单位，报价填写错误后果自负，未按要求报价属于无效响应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核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需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依据，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未提供书面依据的，评审委员会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3. 报价单应按响应文件要求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单）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单）内容不一致的，以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单）为准；

4.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单）为准；

4.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6 | 售后服务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8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总价（元）**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产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7：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 | 采购文件条款号 | 采购内容 | 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附件9**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_\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甲方（供应商）：\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 1 |  | □小微企业□其他类型 |  |  |  |  |
| 2 |  | □小微企业□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